

证券代码：600595

证券简称：*ST中孚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70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，选举魏国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，行使监事权利，履行监事义务。

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魏国阳先生将与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非职工监事，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。

魏国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。

魏国阳先生简历：

魏国阳，男，1980 年出生，硕士研究生，焙烧高级技师。2005 年 6 月至 2018 年 11 月历任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车间主任、副总经理；2018 年 11 月至今任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一日